

叶县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的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724 条政务许可信息 11 条行政处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叶县卫健委 2023 年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安排各股室专人负责该工作，保证任务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信息管理，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保证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做到了应当公开的一定公开、可以公开的尽量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医疗卫生信息，医疗机构信息及疫情防控动态。

五、监督保障。

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聚焦职责分工以及工作开展的流程、要求等方面持续开展规范，及时传达学习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精神和新要求。另一方面，抓好问题整改。明确专人，针对日常发现问题，及时认真分析研判，组织相关股室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委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不足。

二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整改: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制度培训，确保各项公开信息准确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执行，2023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